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已按计划建成，公司拟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并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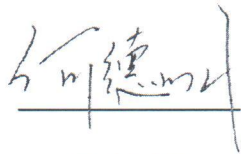
2、经核查，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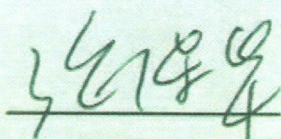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